

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苏师发〔2014〕 78 号

关于组织苏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研班培训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市直属幼儿园、有关代管学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与《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以《3—6 岁儿童发展指南》、《幼儿教师专业标准》的精神为指导，以培养幼儿园教师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不断完善幼儿园园长的职业素养、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组织管理水平为目标，我中心特委托苏州高等幼儿师范（苏州幼儿教师培训中心）举办苏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研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苏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总计 80 人。（其中张家港 8 人、常熟 8 人、太仓 7 人、昆山 8 人、吴江 8 人、吴中 7 人、相城 7 人、高新区 7 人、工业园区 7 人、姑苏 8 人、民治路机关幼儿园 2 人、公园路机关幼儿园 2 人、新苏附小附属幼儿园 1 人）

二、培训学时

本次第一阶段短期集中面授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1-8 月 5 日，学时为 50 学时，二阶段教育实践学时为 20 学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培训目标

- 1、解读幼教政策法律，形成依法治教的认识。
- 2、借鉴幼教实践中区域创设与主题活动设计优秀案例，提升课程实施能力。
- 3、掌握基本的观察技能，聚焦幼儿教师口语表达与沟通能力的提升。

四、培训计划

时间		活动内容	授课与报到
7月31日 (星期四)	下午	13:30—16:30 学员报到 (综合楼 105 会议室)	苏州市高等幼儿师范学校
8月1日 (星期五)	上午	开班典礼 《幼儿教育中虐童和事故的法律分析》	相关领导 童宪明
	下午	《幼儿园主题活动的开展》	祝小隽
8月2日 (星期六)	上午	《撰写儿童学习故事,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俞 芳
	下午	《幼儿园课程的实施》	胡 娟
8月3日 (星期日)	上午	《传统文化与幼儿教师专业成长》	孟 瑾
	下午	《区域与游戏的推进》	叶 蕴
8月4日 (星期一)	上午	《师幼互动的有效策略》	陈建华
	下午	《绘本阅读中的教学智慧》	张惠珍
8月5日 (星期二)	上午	《教师授课职业技巧及艺术处理》	徐 静
	下午	《幼儿教师口语表达与沟通技巧》	闫淑琴

上课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授课地点: 苏州山塘街 845 号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演出厅

五、培训授课专家

童宪明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 教授

祝小隽 学科带头人, 上海市首届市级骨干教师, 上海市三期课名教师

俞芳 华师大博士,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教心组教师

胡娟 省幼教学会幼儿教师发展委员会秘书长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教育心理组教师

孟瑾 特级教师, 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副校长, 附属总园长

叶蕴 上海宝山区教师进修学校幼教教研室主任

陈建华 苏州市学科带头人, 园区幼教教研员

张惠珍 苏州相城区基础教育科科长

徐静 上海市复旦大学出版社早期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高级讲师

闫淑琴 常熟理工学院人文学院副教授

六、培训考核

根据培训的内容与要求, 培训班将综合学员的出勤、作业以及参与各项培训活动的情况, 对学员作出考核鉴定, 并以“优秀”、“良好”、“合格”评定考核成绩。经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的学员, 由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颁发苏州市幼儿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培训结业证书。

七、培训管理

(一) 教学管理

由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培训处负责培训实施过程的督查、培训相关事务的管理和培训质量的考评。

（二）学员管理

1. 制定并施行学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学员的思想教育，为学员的学习和生活提供良好的服务。

2. 选聘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强烈的责任心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组织学员学习培训方案和学员管理条例，严格出缺勤考核。

3. 学员的午餐由培训机构统一安排，无需学员承担费用。学员的住宿根据需要自行联系并承担费用。

八、培训报名

登陆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管理系统（网址：<http://jste.net.cn/uids>）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14年7月25日，参训人员一经上报批准，不得随意更换。联系人：杨俐 0512-65577355

